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关于对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611 号）业已收悉，现就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大控”或“公司”）年报涉及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2：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深圳海全实业有限公司预付深圳市前海超音速供应链有限公司材料款 2.44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合同签署时间、合同主要条款、前期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资金支付时间、收款方名称、资金去向、期后履约情况；（2）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与前海超音速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务债权、人员等关系，是否存在其他潜在协议或安排；（3）公司与前海超音速是否曾有历史交易，报告期内前海超音速的注册资本、业务规模及实际控制人，并结合前述因素和相关合同条款说明提前支付大额预付款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问题（1）公司回复如下：

合同签署时间：公司重孙公司深圳海全实业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前海超音速供应链有限公司于合同的签订日期分别为 2018 年 8 月 2 日至 2018 年 8 月 10 日。

合同主要条款：合同标的商品为连接导线 GSF-B、YXD-B、GSY-C 型号，价格为 145.3488 元/千克。合同条款内容包括包装要求、质量要求、货物验收、运输方式、付款方式等条款。上述合同为双方的购销合同。

资金支付时间：深圳海全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底支付给深圳市前海超音速供应链有限公司。

收款方名称：深圳市前海超音速供应链有限公司。

资金去向及期后履约情况：深圳海全实业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前海超音速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8 年贸易额为 3167.93 万元，2019 年 1 月至 4 月贸易额为 1.88 亿元。目前深圳海全实业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前海超音速供应链有限公司继续正常



开展贸易业务。

前期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合同为上市公司重孙公司签订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合同，相关事项已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对外披露。

问题（2）公司回复如下：

经公司核实，深圳市前海超音速供应链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务债权、人员等关系，不存在其他潜在协议或安排。

问题（3）公司回复如下：

公司与深圳市前海超音速供应链有限公司未有历史交易。深圳市前海超音速供应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控制人为周益华先生。深圳市前海超音速供应链有限公司业务规模约 7 亿元，经营业务包括供应链管理、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及电子元器件等，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深耕供应链领域，尤其在电子产品行业供应链方面建立了独特优势，拥有行业地位。

由于深圳海全实业有限公司采购产品为高端专用品频线，部分核心部件市场供应紧张，且生产工艺复杂、生产周期长，并全部为定制产品。供应商要求必须采用预付货款下订单采购模式，才能确保采购如期交付。再加上客户对产品需求量较大，合同金额较大，所以造成该笔预付账款较大。虽现阶段采用预付货款形式采购产品增加了资金成本，但长期来看仍能给公司带来相对可观的经济效益。公司在逐渐熟悉该类业务及产品后会采取适当方式降低采购成本，上述业务模式是符合行业惯例。

会计师回复：

问题（1）回复：

我们检查了公司与前海超音速相关的购销合同及付款记录并查阅了公司公告，经核实其合同签署时间、合同主要条款、资金支付时间、收款方名称属实。公司也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但我们未能获取期后履约的相关资料，无法核实期后履约金额 1.88 亿元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经核查，2018 年度公司向深圳市前海超音速供应链有限公司采购交易额共计 227.97 万元，并非公司回复金额 3167.93 万元。

问题（2）回复：

由于核查范围的受限，我们无法得知前海超音速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务债权、人员等关系及其他潜在协议或安排。

问题（3）回复：

我们查阅了与前海超音速相关销售合同及付款记录，合同的标的商品为导线及高端音频线，合同的签订日期分别为2018年8月2日至2018年8月10日，合同交货期为180天。协议中并未约定明确的付款方式。

我们在执行对前海超音速的客商访谈程序中就上述合同提前支付大额预付款的形成与前海超音速管理层进行了沟通。管理层未对此做出明确的回复。

截止至回复意见出具日，我们仍未取得公司就上述采购合同的期后销售相关审计证据，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客户的购销合同、资金流水记录、前海超音速及销售客户的购销发票、货物收发记录等。所以我们无法获取相关资料进一步核实上述事项的真实性。从而无法判断其商业实质是否合理。就此我们已在审计报告中发表了相应意见。

问题7：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379.24万元，同比增加587.51%，贸易业务毛利率2.92%，同比减少97.08个百分点。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交易品种分项披露交易金额、交易方式、结算模式、运输途径、库存方式，并结合前述因素说明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2）贸易业务前十大客户名称及交易金额；（3）结合存货管理方式和合同主要条款，说明公司采用总额法核算本年度贸易业务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4）2016年度及以前公司均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2017年度变更为净额法，本年度再次变更为总额法核算，请公司说明频繁变更会计政策的原因及依据，是否存在违反会计准则的情形。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问题（1）公司回复：

公司本年度销售收入商品均为高端音频导线GSF-B、YXD-B、GSY-C，2018年8月底支付给深圳市前海超音速供应链有限公司，货物以现货交易，并采取电汇方式结算，并委托第三方运输和仓储，以客户接收商品并验收确认后公司确定销售收入。公司确认时点符合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中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规

定，即：

- 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供货方；
- 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可能流入企业；
- 5、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综上所述，上述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问题（2）公司回复：

贸易业务前十大客户名称及交易金额如下表：

序号	客户	交易金额（元）	交易额占比
1	深圳市锦浩顺服装有限公司	8,730,074.81	26%
2	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325,987.24	13%
3	深圳东泰国际物流公司	2,676,872.50	8%
4	深圳市前海超音速供应链有限公司	2,279,723.87	7%
5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1,727,150.00	5%
6	佛山市艺声音响制造有限公司	1,419,205.39	4%
7	魏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5,386,342.67	15%
8	铜鼓县鑫盛纺织有限公司	5,152,084.00	15%
9	深圳市巨麦实业有限公司	978,832.40	3%
10	深圳市英卡科技有限公司	954,800.00	3%
	合计	33,631,072.88	99%

问题（3）公司回复：结合存货管理方式和合同主要条款，公司采用总额法核算本年度贸易业务收入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结合存货管理方式和合同主要条款从以下四个方面分析认为公司采用总额法核算本年度贸易业务收入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如下：

1、从签订合同双方的首要责任人判断：公司分别与客户和供应商签订销售和采购合同，上下游之间不存在直接的购销交易关系、且公司与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在合同中责任、义务明确区分开来，公司向最终客户销售商品并承担责任和义务。

2、从销售产品承担相关风险判断：依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和公司存货管理方式，公司承担在客户确认交货验收单前的存货风险，包括存货的保管风险、运输途中风险等，以及交付后的产品质量风险和退货风险。

3、从公司承担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判断：公司向供应商付款独立于客户向

本公司支付货款，二者在支付时上不具有相关性，且公司部分产品需要向供应商预付货款。

4、从具备产品合理自由定价权利判断：公司能够依据行业经济状况、市场需求、营销策略与客户之间自由定价，与供应商无关。

基于上述四点，公司认为本年度贸易业各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从风险承担、责任义务及结算方式等方面满足总额法确认收入的标准。

问题（4）公司回复：公司频繁变更会计政策不存在违反会计准则的情形。公司 2017 年主要从事大宗商品的现货交易，标的物主要为金属类商品。此类商品在销售前通过谈判协商，确定交易商品的价格，并按照合同约定主要承担商品的质量风险及客户货款回笼的信用风险等，但双方没有明确约定公司须承担货物的物流和仓储风险。该部分的商品交易的提货方式也排除了公司存货的主要风险，故公司对此种大宗商品贸易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

本年度采用总额法根据从签订合同双方的首要责任人、销售产品承担相关风险、公司承担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及具备产品合理自由定价权利等因素进行判断，公司认为本年度贸易业各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从风险承担、责任义务及结算方式等方面满足总额法确认收入的标准。

会计师回复：

问题（1）回复：

我们就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进行了沟通并检查了公司与贸易客户的购销合同、发货签收记录及销售发票等。结合合同条款及现行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的货物在客户验收确认的时点，已满足收入确认的全部条件，公司的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问题（2）回复：

我们检查了公司的销售台账及客户明细账，经核查，贸易业务前十大客户名称及交易金额披露属实。

问题（3）回复：

我们参考 IFRS 体系下《国际会计准则第 18 号——收入》附录的第 21 段“确定企业在交易中的地位是委托人还是代理人”并结合了本年公司购销合同条款、交易模式来判断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年度公司的贸易业务分别与购销双方独立签订了购销合同，公司有权自主选择供应商及客户的权利，能自主的决定交易价格。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后，采购商品由供应商发货至公司租赁仓库。经验货后由公司对商品进行仓储管理，与客户签订销售协议后，由公司仓库直接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后完成交易。在公司未收到客户货款的情况下，仍然要按合同约定支付供应商的货款。所以我们认为公司承担了上下游客户的交易风险及相应的信用风险与收款风险，承担了标的物的主要存货风险。因此满足了按总额法确认收入的要求。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年度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4）回复：

我们检查了 2017 年度的贸易相关合同及提货单据，公司 2017 年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的大宗商品的现货交易，上述贸易的交付方式决定了公司对交付标的无完整的控制权，没有承担主要存货风险，用净额法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2018 年度公司已终止有色金属的大宗商品的现货交易，本期贸易主要系服饰以及高端音频线，根据“问题（3）回复”，公司满足了按总额法确认收入的要求，所以我们认为公司本年度变更收入的确认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